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09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 庚 113 緩 523 字第

附件：

1263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緩字第 523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
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位	單位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手機	1 支		陳○和之家屬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13 年度保管字第 558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陳舒怡

檢察官 羅美秀 決行